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4052026YG001068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，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用地单位	长治市聚润晟工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先进激光增材制造及新材料研发项目		
批准用地机关	山西省人民政府		
批准用地文号	晋政地字（2013）527号		
用地位置	长治市屯留区李高乡市泽村		
用地面积	6753平方米		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		
建设规模	计容面积≥5402.4平方米		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		
附图及附件名称			
1. 备案证； 2. 规划条件书； 3. 土地出让合同。	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、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